

【專題一】

鬆綁投信基金管理 及投資限制法規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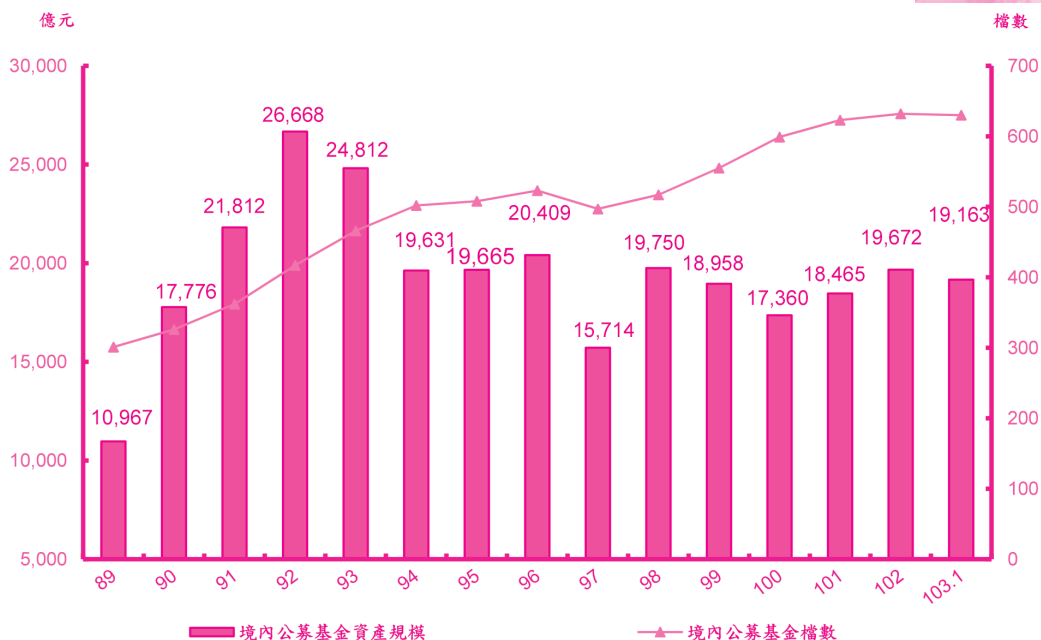
謝依紋 (證券期貨局專員)

壹、前言

隨著資本市場之自由化、國人金融知識之普及化與投資管道多元化發展下，國人理財觀念以及風險承受度日趨成熟。在多樣投資理財商品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投資管理，具有專業操作及分散投資風險以及投資門檻低等特性，近年來成為投資人理財規劃之主要金融工具。另隨著境外基金之開放，境外基金在臺銷售金額持續增長，甚而超越國內投信基金規模，惟囿於法規規定，投信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操作策略皆較境外基金限制多，為增進投信基金商品之創新及多樣性，提升國內投信產業發展，提高投信基金操作運用彈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近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本文茲將近期相關修正內容加以說明。

貳、投信基金檔數及規模

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境內投信公募基金計 630 檔，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9 兆元。95 年迄今，公募基金之檔數，除 97 年及 98 年初受金融海嘯衝擊，部分基金因清算或合併而有減少外，呈現持續成長；資產規模部分，除 97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減少外，大致維持在 1.7 兆元至 2 兆元間。彙整如圖一。



圖一：境內公募基金資產規模及檔數

參、近期投信基金管理法令之修正

一、本次金管會為配合投信業者實務操作需要及增加投信基金運用彈性，爰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配合發布相關函令。

(一) 放寬基金投資限制規範

1. 放寬基金投資比率限制：

(1) 為增加基金投資管理效率及操作彈性，並參考香港、歐盟及新加坡規定，放寬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上限由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另配合前揭單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放寬，爰修正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規定不論基金類型，其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等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亦應符合前揭規定，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

(2) 為避免持有被投資子基金單一受益人投資比重過高影響被投資基金流

動性，新增每一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前段)

(3) 考量投信事業之投資標的績效篩選之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所經理之基金投資標的相同，爰提高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之比率上限由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以增加基金運用效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

2. 為增加債券型基金之投資運作效率，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明定投資比率上限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 1 年內出清等規範。(第 27 條)

3. 為增加平衡型基金操作彈性，放寬平衡型基金投資於股票金額門檻由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三十，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第 30 條)

4. 考量指數型基金之投資策略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屬被動式管理基金，其因追蹤指數而持有該投信事業或與該投信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應無利益衝突之疑慮，故比照公募基金規定，放寬私募之指數型基金得投資於投信事業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 54 條之 1)

(二) 基金投資於國外者委託交易對象之規範

考量基金運用資產投資國外委託下單交易之範圍，除有價證券外，尚包括證券相關商品，為使基金得同時建立國外有價證券現貨及期貨避險部位，並提高基金投資管理效率及降低下單交易成本，爰增訂基金投資於國外者，得間接委託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交易。(第 7 條)

(三)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交易範圍

考量投信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具備專業投資與判斷能力並考量業者交易實務需求，爰明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基金得從事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公告範圍以外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第 9 條)

(四) 明定基金借款法據

參考國際間為兼顧基金投資運用效益及因應投資人贖回之需要，均允許

基金短期借款，本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70049609 號令同意基金借款，惟實務上因業者對於基金借款之法律適用諸多疑慮，故金融機構與投信基金簽訂借款契約之案例極少，國內基金無法採行此借款機制，基金流動性相對限縮，為消弭業者對基金借款之法律適用疑義，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除外規定，及參酌前揭函令，修正基金管理辦法法據並明定基金得為給付買回價款及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等目的，以基金專戶名義，啟動借款機制，同時明定基金借款對象以金融機構為限、借款期限分別不得超過三十個營業日及十四個營業日、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負擔，如為利害關係人之借款，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並為確保基金借款之監管機制，規定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監控措施，監控措施至少應包括借款效益、借款對象、交易條件之評估、借款金額及借款償還之管理，另辦理基金借款之評估及借款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等。(第 10 條之 1)

(五) 放寬基金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出借運用

1. 為增加基金之運用效率，放寬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辦理出借運用，並明定每一基金出借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出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擔保品種類以現金及一定等級以上之政府債券 (A-) 為限且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另為確保基金出借運用之控管，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2. 另為確保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運用之風險，明定前項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成立滿三年以上。
 - (2) 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金融機構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銀行。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A-) 者。
- (第 14 條之 1)

(六)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新增函令，規範指數型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超過成分證券占該指數權重之條件限制：

1. 指數複製策略主要以完全複製方法：

- (1) 標的指數定期或不定期調整成分證券，於調整生效日前三個營業日得超過標的指數權重，並應於調整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即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調整完竣。
- (2) 其他市場交易或指數相關因素造成暫時性或過渡性超過標的指數權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即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調整完竣。

2. 指數複製策略採非完全複製方法：

- (1) 投資任一成分證券佔該指數之權重超過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三十，得在不超過權重百分之四限度內調整。
- (2) 投資任一成分證券佔該指數之權重超過百分之三十，未達百分之五十，得在不超過權重百分之三限度內調整。
- (3) 投資任一成分證券佔該指數之權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得在不超過權重百分之二限度內調整。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7 號令)

(七) 修正基金合併相關規範

1. 修正基金合併之條件：參酌歐盟 UCITS 及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等相關國際規範，並未要求合併基金之種類、投資區域及國家應相同，爰刪除基金合併應為同種類、投資區域及國家應相同之限制。另考量基金規模過低，將影響基金操作策略及交易成本上升，且實務上，易因受益人出席權數不足，而無法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表決，爰修正現行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消滅基金最近 30 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之門檻，由「新臺幣三億元」調高為「新臺幣五億元」，並將基金應為同種類列為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條件之一。(第 83 條)
2. 修正基金合併之公告程序：配合前開基金合併免經受益人會議條件之放寬，併參酌歐盟 UCITS 及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等相關國際規範，新增免經受益人會議之基金合併者，公告日至基金合併基準日，不得少於 30 個營業日。(第 85 條)
3. 基金合併相關費用之負擔：為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併參酌歐盟 UCITS 規定及實務作法，明定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基準日前 2 日止，受益人申請

買回或轉換，投信事業不得向受益人收取任何費用。(第 88 條)

二、近期函令及相關規定修正重點

(一) 放寬國內基金投資於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限制：

依據金管會前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令規定，基金投資於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爰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 GNMA)、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 FNMA) 及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 FHLMC)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證券化商品其證券本身並無評等，故無法為基金投資標的，使基金投資受限制，金管會考量該等商品係由美國政府保證或美國政府支持之機構所發行，且自金融風暴後該等商品之信貸品質業有提升與改善，故修正該等商品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投資標準。(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

(二) 放寬主要投資地非以亞洲及大洋洲地區為主之基金，投信事業得將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區域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第三人辦理：

依據金管會前 99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9692 號令規定，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 3 人辦理，亞洲及大洋洲仍應自行管理。惟考量亞洲及大洋洲區域涵括 10 個時區，地域遼闊，投信事業仍有跨區投資決策不便之困難；另投信事業如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 3 人辦理，尚須將基金投資管理區分為「亞洲及大洋洲」及「其他海外地區」，不利基金管理，故為使投信事業基金資產之管理有整體性之規劃以提升基金操作績效，放寬投資地非以亞洲及大洋洲地區為主之基金，投信事業得將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區域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第三人辦理，另為加強投信投顧事業之人才培育，增訂受託管理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應指派權責主管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及就人員能力提升情形出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10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3596 號令)

(三) 放寬基金後台服務得委託利害關係公司辦理並明定相關規範：

考量基金後台服務業務（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

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利提升投信基金後台之專業服務品質，且參考盧森堡、香港及美國等國外法令及實務，均允許基金管理公司將基金後台服務委外辦理，且並未限制委外對象不得為利害關係公司，爰發布令放寬利害關係公司亦得為基金後台作業之委外對象，並參考盧森堡明定應遵行事項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受託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委任事項、期間、受託機構權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監督責任。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機構之機制及能力，其責任與義務並未因委外行為而得以免除，仍須對投資人負責；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後台委外作業之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3. 受託機構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依法得辦理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相關之代理業務。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委託契約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款及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將前揭委外業務情形、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之資訊揭露」項下。

(102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7703號令)

(四)強化資訊揭露，規範投信事業應編製半年報：

為強化基金資訊之揭露及與國際規範接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應依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外，亦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及公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

三、簡化基金審核程序，擴大投信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為縮短投信基金之審核時程，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時機，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金管會於103年1月21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適用申報生效之基金類型由原來限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內及國外之股票型基金、組合型基金及所有類型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新增擴至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

肆、結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歷經多年努力發展已日益成熟，基金投資已成為國人主要之投資理財工具，近年來隨著資產管理市場之快速發展，境外投資產品越來越多元，投信基金面臨重大之競爭壓力，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金管會持續檢討修正投信相關管理法令，對於基金之投資操作給予適度彈性，並參酌國際規範作相關修正，期能提升國內資產管理市場及投信基金資產規模，並促進境內外基金之衡平發展，俾利我國逐步建構與國際接軌，朝推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

電子投票已上路，投資人可多加利用，
股東可參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瞭解
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投票並多加利用。